

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25698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20115948 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事宜，協助其完成國民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，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並安置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。
- 三、補助金額及時程:每生每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整(上半年：一月至六月；下半年：七月至十二月)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(於每年六月及十一月)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相關資料，填妥「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申請表」(格式如附表一)向學生設籍之國民中小學提出申請。各設籍學校須按規定配合相關業務彙整申請表，函報本府審核申請資格，獲本府審核通過發給教育補助費之學生，由學校將印領清冊函送本府彙辦。
- 五、中途喪失申請資格者，自資格喪失下月起不得領取教育補助費，已領取者則須繳還喪失資格後之教育補助費。
- 六、本要點之教育補助費，由本府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項下支應。

附表一

南投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表						
教育補助費金額：每生每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						
學生 資 料	身分證 字號		姓名		性別	
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家長		聯絡 電話	
	聯絡 住址					
	設籍 學校		年 班	級任 老師		
障礙 類別		障礙 程度		特教 類別		
鑑輔會審核通過文件字號：						
就學 狀況 (請 在□ 內打 V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就讀社會 機構之名稱 _____ 縣. 市		檢附 證件 (請 在□ 內打 V)	檢附證件(請以 A4 格式依序附於本表 之後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會證明		
家長 或監 護人 簽章		承 辦 人 員 簽 章		輔 導 主 任 簽 章		校 長 簽 章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						

- ◎請各校審慎初審補助金額並且求證相關機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。
- ◎核准期限過期者無法申請補助，務必重新申請手冊或鑑定安置。